|  |
| --- |
| **2019年财政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** 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2日 总分：96分 |
| 项目名称 | 财政评审费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|
| 项目类别 | 1.部门预算项目R 2.区级专项 □ 3.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.持续性项目R 2.新增性项目 □ |
| 项目类型 | 1.常年性项目R 2.延续性项目 □ 3.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15 | 115 | 100% | 20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工程审计项目数量（15分） | 80个 | 112个 | 15分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审计覆盖率（15分） | 100% | 100% | 15分 |
| 时效指标 | 按时组织项目审计（10分） | 按季度组织 | 按季度组织 | 10分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提升财政投资项目预（决）算规范性（10分） | 提升 | 有所提升 | 8分 |
| 经济效益 | 有效控制财政投资成本（10分） | 节省财政基本建设资金 | 审减金额1233万元，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的比率为1.26% | 10分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可持续（10分） | 可持续 | 可持续 | 10分 |
| 满意度指标 | 财政局对审计机构的满意程度（10分） | 满意 | 比较满意 | 8分 |
| 备注: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 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>X, 得分=权重B/A) ，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& X，得分=权重A/B) 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 、80-50% (含50%) 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

|  |
| --- |
| **2019年财政事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**  |
| 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2日 总分：98 |
| 项目名称 | 财政事业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|
| 项目类别 | 1.部门预算项目RRR 2.区级专项 □ 3.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.持续性项目R R 2.新增性项目 □ |
| 项目类型 | 1.常年性项目R R 2.延续性项目 □ 3.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99 | 299 | 100% | 20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新增及维护软件系统数量（6分） | 5套 | 5套 | 6分 |
| 财政支付结算业务完成率（6分） | 100% | 100% | 6分 |
| 质量指标 | 获得档案工作综合考评荣誉（10分） | 省一级单位 | 省一级单位 | 10分 |
| 新增及维护软件验收合格率（6分） | 100% | 100% | 6分 |
| 办公楼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（6分） | 100% | 100% | 6分 |
| 时效指标 | 财政支付结算及时完成（6分） | 及时 | 及时 | 6分 |
| 效益指标 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 | 提高全局档案工作规范性（10分） | 提高 | 提高 | 10分 |
| 提高全区财政信息化水平（5分） | 提高 | 提高 | 4分 |
| 改善办公环境（5分） | 改善 | 部分改善 | 4分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可持续（10分） | 可持续 | 可持续 | 10分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对第三方机构服务满意度（10分） | 满意 | 满意 | 10分 |
| 备注: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 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 >X, 得分=权重B/A) ，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& X，得分=权重A/B) 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 、80-50% (含50%) 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